

**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
資源回收標售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(甲方)  
(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售類別：

項次	品名	單位	得標價	履約保證金
1	廢電池	公斤		25,000 元
2	廢鋁箔包	公斤		5,000 元
3	廢鐵	公斤		5,000 元
4	廢塑膠	公斤		5,000 元
5	廢紙	公斤		25,000 元
6	廢寶特瓶	公斤		5,000 元

二、契約價金：依得標單價格。

三、合約期限：1年（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），期間以固定價格回收。

四、回收方式：合約期間除廢乾電池類本監採現場過磅外，其他類別經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應即派車至臺中女子監獄廢棄物回收場載運過磅；所須運費及過磅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五、回收物所有類別均以實際重量為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重量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以現金或銀行支票將款項付予甲方。廢電池類於回收當日現場付款；其他類別應於回收日起10日內至本社繳納。

七、乙方應付甲方之履約保證金共 項，合計新台幣 元整，期滿後無息發還，中途終止合約或經通知三次未能至本監回收載運時，甲方得自動終止合約，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八、為確保戒護安全，乙方進出戒護區時，如有攜帶違禁物品（如附件）經查獲者，甲方得自動終止合約，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。

九、前項所述，經調查後有具體事實者，除依違約處理外，其所涉及刑責者，依法送辦。

十、本合約如發生訴訟，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文件（公告、投標清單、比議價單、投標須知等），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甲方有解釋權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合約正本兩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一、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代表人：

住 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之3號

二、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住 址：

**樣本**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